

拼多多上的万元海参被起诉 法院有说法

王先生网购了近万元的澳洲淡干海参,到货检查后竟不敢食用。因为这些海参“身份成谜”,无一例外全都没有生产许可证编号。买到“假冒伪劣”干海参的王先生遂将购买店铺及拼多多平台告上法庭,以干海参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标准等为由,要求退一赔十。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这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上诉案,二审认定淡干海参为食用农产品,并非属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农产品包装标识规定即可,判决驳回王先生所有诉讼请求。

澳洲海参“身份成谜”遭起诉

2018年8月,王先生花费9980元在拼多多上一家店铺购买了10件“澳洲野生海参纯淡干货”。几天后,王先生收到了海参。

到货的海参为盒装,盒子正面印有大字“精品海参”,贴标载明“净重:500g”;背面贴标“澳洲刺参”,并有几行小字,写着此款海参“具有降血压、降血脂、抗氧化、抗衰老,提高人体的免疫力,美容养颜功效”,加印生产日期。

王先生仔细端详,感觉不

太对劲。“诶,这个海参怎么没有产品标准代号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王先生又认真查看,确认包装上确实没有相关信息。“我这是买到了假货吧!没取得许可就敢卖?”

王先生立即与店铺客服联系,提出质疑,客服答复,“亲,我们出售的淡干海参属于食用农产品,质量上乘,线上线下销售都很好,不是假冒伪劣哦。”

“首先,你们的海参都是预先定量包装好的,是预包装食品;其次,作为普通食品竟然标榜有治疗保健功效,我要投诉你们!”王先生对客服答复很不满意,向拼多多平台发起投诉,要求下架该款“假冒伪劣”干海参。

拼多多应王先生要求向他披露了干海参的销售者信息,但未下架干海参。

多次沟通未果,气愤的王先生将店铺及提供网络交易平台的拼多多运营公司告上法院,以干海参商品外包装无产品标准代号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且外包装标识有抗衰老功效,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店铺退一赔十,拼多多运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海参标签符合食用农产品包装规定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以干海



参为食用农产品,其标签符合农产品包装标识的相关规定为由驳回了王先生的所有诉请。王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请求改判支持其所有诉请。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范围注释》等法律法规,干海参属于经过干制保鲜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动物初加工品范畴,从内容物属性来看属于食用农产品。

其次,根据《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规定,食用农产品亦存在包装工序,店铺对干海参区分不同重量

规格、进行称重销售及包装系便捷网络销售的方式,尚属合理。王先生仅以海参进行了预先称重并包装而主张其为预包装食品,并认为标签应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再次,店铺对涉案干海参进行称重并包装的方式销售,并未改变干海参的原本状况及质量标准,且其标签亦符合农产品包装标识的相关规定,王先生亦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干海参存在造成人体危害的情形,故其主张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同时,虽然涉案干海参标签中存在“降血压、降血脂、美容养颜”等表述,但海参具有一定的保健功能符合公众认知,属于一般社会共识,不会导致社会公众对其产生治疗功效方面的误解,也不存在影响其食品安全性能的误解,该内容并无不当。

最后,王先生并未举证证明拼多多运营公司存在法定的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故其连带责任主张亦不予支持。

据此,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此案主审法官马丽指出,食用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以及通过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食用农产品非属预包装食品,故无须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其标签符合农产品包装标识的相关规定即可。

此外,食品标签瑕疵引发的纠纷在食品纠纷案件中占比较大,但并非食品标签存在瑕疵就可支持惩罚性赔偿要求,对于食品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方面误导的,不应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

越南企业确保销往我国的水产品质量安全

在中国加大对入境冷冻水产品的监管力度,以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背景下,越南政府总理阮春福已要求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水产品向中国出口活动。

为落实政府总理的指示精神,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农林水产品质量管理局向水产品加工出口企业及相关协会积极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降低进入中国市场的风险。

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初期,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农林水产品质量管理局已下发通知,要求有关部门、组织和企业严格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食品加工厂中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定。与此同时向海关总署发文,通知越南水产加工出口企业以及越南在抗击疫情中取得的进展。

目前,农林水产品质量管理局正与中方讨论在出口到

中国的水产品附带证书表格上补充Covid-19有关信息的内容,并建议中方减少对持有该证书的产品的抽样检验。

为确保出口产品质量安全和顺利通关,农林水产品质量管理局要求各家企业认真落实政府和卫生部的防疫措施,同时保留完整的防疫记录和凭证,在中方要求在线检查之时可随时提供。

此外,各家企业需要重新核查产品质量管理计划,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食品安全,满足进入中国市场的要求。

据越南水产品加工出口协会(VASEP)的消息,由于中国加大对进口产品的管控力度,货物清关时间比以前更延长一些,导致冷冻产品储存和保管费用增加。

农林水产品质量管理局表示,该局将与越南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参赞和VASEP协会保持密切配合,掌握情况,及时处理口岸货物滞留问题。

全国茶标委三届二次全会在杭举行

2020年我国茶叶团体标准新增发布90项

本报讯 近日,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三届二次全体会议暨绿茶标准化工作组成立大会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举行。

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会长王庆,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中茶协副会长、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刘仲华,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农业大学教授宛晓春等领导以及第三届全国茶标委全体委员、观察员,各标准化工作组成员和代表,杭州市余杭区有关领导等共同参会。会议由全国茶标委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茶协副会长尹伟主持。

会议首先对全国茶标委2020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各工作组全年工作总结和计划进行了审议,同时组织全体委员审查了国家标准《茶叶加工术语》的相关文本内容并

听取了《绿茶外观色泽表征及色卡》等三项国家标准新计划介绍。会上还进行了《茶叶标准与法规》新书首发暨大学赠书仪式。

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我国茶叶标准化工作专业技术组织,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指导下开展工作。2019年12月,第三届全国茶标委正式成立。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正确指导下,全国茶标委全体成员与相关人士共同努力、携手前行,在茶叶标准化建设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国标行标制修订工作稳步推进,标准体系进一步充实完善,标准质量持续提升;国际标准化工作取得新进展,八项现行国标英文版完成审定,国际标准新项目提案工

作持续推进;依托《2020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发布《2019中国茶叶标准体系建设发展报告》,全面梳理了近两年我国茶叶标准化建设进展和重大事件;花茶、乌龙茶、有机茶等工作组分别召开专项工作会议,通过工作总结回顾、经验交流分享,有效推进了各茶类领域标准建设工作。同时,团体标准作为我国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我国茶叶团体标准新增发布90项,在构建新型茶叶标准体系中的作用愈发凸显。

标准作为经济社会活动的重要技术依据,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始终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的作用。今后,全国茶标委将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工作和行业发展实际,坚持“大标准”的理念,准确把握茶叶标准化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从更高标准和角度助力我国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发展。